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317號

原　　告　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翔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村
　　江名峰
被　　告　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志誠
　　范易新
　　賴品菘
　　陳言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范易新、賴品菘、陳言愷為被告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1 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 條第1 項本文、第334 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業於民國109 年11月3 日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95943號函命令解散而進入清算程序，惟其公司章程未另有關於清算人之規定，亦未經股東會另選清算人，有新北市政府函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在卷可稽

，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規定，自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而被告之董事除原法定代理人游志誠外，尚有范易新、賴品菘、陳言愷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。惟兩造及范易新、賴品菘、陳言愷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規定，依職權命范易新、賴品菘、陳言愷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